電子公文

檔　　號：RNB0199
保存年限：3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周國蘭 高級管理師
電話：02-2737-7569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klcho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40017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D2005475.DOC，104D2005476.DOC，104D2005477.DOC）（104D2005475.DOC、104D2005476.DOC、104D2005477.DOC，共3個電子檔案）

裝

主旨：「2015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20日止受理推薦，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參與選拔，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

一、2015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之選拔，係依「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及「科技部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辦理。

二、推薦參與選拔案件請於旨揭期限內檢送推薦書1式5份、著作及其他送審資料1式4份(分4袋裝)及已填妥資料的推薦書之Word或PDF電子檔1份，寄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

線

三、檢送上開相關要點及2015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各1份。相關電子檔案另公布於本部網站首頁(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項下之「獎勵科技人才」，請自行下載使用。

四、受理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承辦人周國蘭小姐（地址：台北市（106）和平東路2段106號18樓）；聯絡電話：（02）27377569。

研究發展處

104 年 3 月 10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2408 號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4個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104/03/10 08:26:38

部長徐爵民

擬：一、奉核後將來函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二、影印分送四院知悉，並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參與選拔。

三、請於104年4月15日前將相關送審資料送至研發處彙整，俾便於104年4月20日前送達科技部。

四、文陳閱後存查續辦。

秘書室秘書莊宗憲 104.3.11

專任助理陳熙文 104.03.10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 104-03-11.

[illegible]玉[illegible] 104.3.11

2/13

科技部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

90年4月4日本會第412次主管會報訂定
93年9月16日臺會綜三字第0930051898號函修訂公布
95年5月16日臺會綜三字第0950023853號函修訂公布
97年6月23日臺會綜一字第0970034591號函修訂公布
100年3月29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21325號函修訂公布
103年5月15日科部綜字第1030034221號函修訂公布

壹、總則

一、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事宜，特依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凡中華民國國民，從事自然科學與工程、生物醫農或人文社會等科技工作，其研發成果或設計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均具被推薦參加選拔之資格。

三、 為選拔傑出科技貢獻獎，本部於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於當年底完成審查程序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公開表揚。

本部之選拔作業，分下列三組受理推薦：

（一）自然科學與工程組

（二）生物醫農組

（三）人文社會與科教組

貳、人才推薦

四、 傑出科技貢獻獎之推薦，應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包括財團法人）、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且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係在服務機關工作期間完成者，得經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並在推薦書上加蓋推薦機關印信。

（二）隸屬於某一團體或僑社，且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係為該團體或僑社所深切認識者，得由該團體或僑社之負責人推薦，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團體或僑社之印信。

（三）任職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者，得由所在學校科、系、所主任或校、院長推薦。

（四）由對被推薦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具有深切之認識者推薦。

五、 負責推薦之單位或人員，對被推薦人在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應先作詳細查證，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六、 研發成果或設計如屬數人之共同成就，但其中一人具有特殊貢獻者，應推薦此人為候選人。其特殊貢獻及所占比重、影響等均應詳盡說明，作為評審之依據；

3/13

至其他共同工作人員所占之比重、影響等，亦應詳列，以作評審之參考。如所推薦之研發成果或設計獲得入選，僅核發獎金一份及獎牌一座，並以該候選人為受獎對象。

前項所稱其他共同工作人員所占之比重、影響等，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或經服務機關加蓋印信認定。

七、 研發成果或設計如屬數人之共同成就，並共同列為創新或發明人者，各被推薦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推薦人並應指定其中一人為候選人代表。如所推薦之研發成果或設計獲得入選，核發獎金一份，並每人各發給獎牌一座。接受表揚時，以該代表人為受獎對象。

八、 具有國防軍事機密性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因在評審過程中無法絕對保密，應先經國防部同意後推薦之。

九、 被推薦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應確係其發明或創新。如係抄襲他人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牌。

參、推薦審查會

十、 本部為主動發掘具傑出科技貢獻之案件參加選拔，並辦理申請案之初審，得設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審查會（以下簡稱推審會）。

十一、 推審會之作業，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分為三組進行，每組各設發掘小組及審查小組。

十二、 推審會委員與所設各小組委員由本部視需要聘任之，聘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前項推審會召集人，由本部指定次長一人兼任，本部各主管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各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各主管司司長擔任，委員人選由各小組召集人推薦之。

十三、 推審會對於各小組初審申請表揚案件，認為較有具體成就者，彙提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審議之。

肆、發掘小組

十四、 發掘小組委員名單（包括產、學、研各界人士）由本部各主管學術司提出，經小組召集人同意後，提請推審會審定之。

十五、 推審會第一次會議結束後，應即成立各發掘小組，展開發掘人才行動。

伍、審查小組

十六、 審查小組委員名單（包括產、學、研各界人士）由本部各主管學術司視推薦案之性質提出，經小組召集人同意後，提請推審會審定之。

十七、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人至三十五人，以會議審方式，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並經票選決定「建議送審」及「建議不送審」二類，且分別敘明具體理由。「建

4/13

議送審」案件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視各案內容，提出每案之建議審查人名單，三位正選，一位候補。

十八、 送審案經三位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審查小組審查時，應參酌審查人之審查意見，由出席委員討論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建議推薦表揚。不論「建議推薦」或「建議不予推薦」，每案均須書明具體之評審意見。

十九、 審查小組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陸、評審原則

二十、 傑出科技貢獻獎之選拔，以對國家社會之貢獻為評審重點。

二十一、 評審時依學術成就或技術貢獻衡量，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並應嚴密查證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之實質貢獻、具體事實或數據，必要時，得實地查訪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5/13

2015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書

I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被推薦人 姓　名		性別	□男　□女	請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服務機關		職　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或 行動電話	住　宅： 辦公室：	傳　真		
戶籍所在地	(　　)			
通訊處	(　　)			
E-Mail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 主修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自____/___至____/___
				自____/___至____/___
				自____/___至____/___

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自____/___至____/___
			自____/___至____/___
			自____/___至____/___
			自____/___至____/___

研發成果或設計之名稱	所屬領域
中文（必填）：	□自然科學 □工程 □生物醫農 □人文社會 □科學教育
英文：	

研　發　成　果　或　設　計　歸　屬

□ 1.個人研發成果或設計

※研發成果或設計如屬數人之共同成就，但其中一人具有特殊貢獻者，應推薦此人為候選人。其特殊貢獻及所占比重、影響等均應詳盡說明，作為評審之依據。

□ 2.數人之共同成果，但_____(請填姓名)1人具特殊貢獻，以該員為候選人

※(1)勾選本項者，請填寫表RA-4-F03「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若獲表揚，核發獎金一份及獎牌一座，並以該員為受獎對象。

(2)研發成果或設計如屬數人之共同成就，但其中一人具有特殊貢獻者，應推薦此人為候選人。其特殊貢獻及所占比重、影響等均應詳盡說明，作為評審之依據。

□ 3.數人之共同成果，共同列為候選人，而推薦人指定_____為候選人代表，本案其他候選人為_____、_____、_____。(空格處請填姓名)

※(1)各候選人對該成果之貢獻程度應占25%以上。

(2)共同研究人員應分別填具詳細個人資料表(本推薦書表RA-4-F01、RA-4-F02及RA-4-F03「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如獲表揚，核發獎金一份並每人各發給獎牌一座，由候選人代表為受獎對象。

研　發　成　果　或　設　計　是　否　涉　及　軍　事　機　密

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為國防軍事機密？

□是，請檢附國防部同意推薦函。

□否

內　　容　　摘　　要

（續）　內　容　摘　要　　※如篇幅不足，請影印繕寫

9/13

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請以具體事實並附佐證資料，而非推斷或估計，加以說明）
影響性： 一、學術效益： 二、社會效益： 三、經濟效益：
改革性：
創造性：

研發成果或設計曾否獲得專利、技術移轉金或其他獎勵

項目名稱	核准(西元)年月	核准字號	核准機關	成果補助機關	實際收入(千元)

表 RA-4-F02(續 2)

共 同 工 作 人 員 貢 獻 比 重 分 量 表

凡於本推薦書表件RA-4-F02「研發成果或設計歸屬」欄位勾選共同成果者，應填寫本表，並處理如下：

1、填寫前請詳閱選拔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相關規定。

2、所有參與人員應逐一列舉，所填寫之貢獻比重，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

3、未能取得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者，應請敘明理由並由服務機關（單位），於本頁空白處加蓋印信認定

共同工作人員姓名	對研發成果或設計之貢獻或影響 （請以文字詳述）	貢獻度所 占百分比	共同工作人 員簽章

以上推薦書內容由被推薦人據實提供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Ⅱ推薦人評述

推薦人對申請表揚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貢獻等之評述
一、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 二、評語：

_____(女士/先生)之研發成果或設計，經查確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且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及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謹推薦其為本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候選人。

此　致

科技部

推 薦 人：　　（請簽章）

服務機關：

（如係機關團體學校負責推薦者，請在此處加蓋印信）

職　　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RA-4-F04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

95年4月17日院臺科字第0950007127A號函修正
103年5月1日院臺科字第1030015616A號函修正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我國傑出科技人才，對國家社會所作之優異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 凡中華民國國民，從事自然科學與工程、生物醫農或人文社會等科技工作，其研發成果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均予表揚。

三、 傑出科技貢獻獎得獎人之遴選，採下列推薦方式公開徵求，公開選拔：

(一)各級政府機關、團體或海外僑社推薦。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機構推薦。
(三)有關人士推薦。

四、 推薦之單位或人員，應依本院所定格式填具推薦書表，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本院辦理。

五、 本院為辦理選拔與表揚，定期延聘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組成「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評審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就被推薦人作品遴聘專家評量，經入選後再由審議會複評。

前項審議會行政事務，由科技部負責承辦。

六、 依本要點選拔之傑出科技貢獻獎得獎人，由本院每年定期公開表揚，頒授「傑出科技貢獻獎」。但如有受國際推崇之特殊成就者，得隨時受理推薦，專案予以表揚。